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Oasi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之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份，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於議案表決時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條之2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配合依證交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支給標準，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總經理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為因應未來景氣之變動，必要時將年度盈餘部份予以保留，以維持穩定之股利水準，達到保障股東基本權益之目標。未來擬分派之股利將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法定公積等因素綜合決定，以適當之股票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10% 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